



# 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修正重點說明

管理企劃組 蔡金蓮專員 李彩玲組長

# 本次修正重點

- 1 強化多元升等
- 2 提升教師權益
- 3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- 4 鬆綁送審規定
- 5 研究項目外審結果合格分數
- 6 升等申請時間及教評會審議程序

第一條之一

## 多元升等制度類型

學術研究型

教學實踐  
研究型

技術研發  
研究型

文藝創作  
展演型

體育競賽型

##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

# 專任教師升等條件

申請升助理教授者

專任講師滿三年

申請升副教授者

專任助理教授  
滿三年

申請升教授者

專任副教授  
滿三年

##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

採學術研究型、技術研發型、  
文藝創作展演型、體育競賽型者

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

+

其中研究部分為「通過」

採教學實踐研究型者

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

+

其中教學部分為「通過」

## 第三條

#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

### 第一款

前一級資格證起資年月，推算至  
人資處登號之次學期結束日止

舉例

110年8月1日起資  
最快112年10月可登號  
(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)

### 第二款

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

### 第三款

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或  
學術交流留職停薪者，年  
資最多採計一年

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，  
年資最多採計二年

## 第四條

# 升等著作規定

- 第四款 送審著作或成果，至多五件，除代表作一件外，  
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：須另附二至四件參考作  
升等教授者：須另附四件參考作
- 第七款 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六份，不必彌封。

## 第五條第二款

# 教師升等案之提審及年資

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審議通過，並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  
報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

舉例

112年5月校教評審議通過

112年8月報教育部審定合格

年資起計年月為112年8月1日起



## 第九條第二項

升等考評分三項：本校教學、服務（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），研究外審結果標準：

申請升助理教授者

七十分以上

申請升副教授者

七十五分以上

申請升教授者

八十分以上

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

## 第十一條第四項

# 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  
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  
然錯誤



送原審查人釐清  
更正後，由教評  
會認定

分數或評語矛盾、  
涉及研究方法或研  
究內容，或有其他  
足以動搖該專業審  
可信度與正確性之  
疑義



組成專業審查小  
組審查後，送原  
審查人釐清，並  
由專業審查小組  
及教評會認定

釐清後  
仍有疑義或  
無法釐清

- 剔除疑義意見後  
加送外審，剔除  
以一次為限
- 依最終外審結果  
予以認定

## 第十三條

# 審查程序的公平與公正

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，由院級教評會辦理。

- 第一項 外審人數為5人， $2/3$ 以上及格為合格，即4人(含)以上及格為合格。

院級教評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，並採專業、公正及保密方式辦理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

- 第二項

★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

## 第十八條

### 升等著作

#### 第一項

放寬代表作規定：曾審定不通過案之代表作，如符合年限，得於再次送審時做為代表作，惟送審著作應比前案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

#### 第二項

代表作如與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名稱、內容近似者，應檢附異同對照表六份

#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教評會審議程序

## 升等申請

(完成人資處登號程序)

4月15日至5月15日

10月15日至11月15日

## 系級教評審會議/ 院級教評審會議

7月31日前

1月31日前

## 院級教評會著作外審

## 院級教評會複審著作 外審結果

10月31日前

4月30日前

##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

11月

5月

## 人資處報部核備及申請 教師證書

2月底前(起資2月1日)

8月底前(起資8月1日)

適用新法的例外

## 修法後首批教師升等申請及審議時程

為保障教師權益，首批升等教師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1日至2月28日，系、院教評會於112年3月20日完成初審，院教評於112年5月10日完成複審，校教評於112年5月下旬審議，112年8月報部審定，起資年資為112年8月1日。



# 淡江大學資格審查作業規則

兼任教師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(含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)

兼任教師受聘任之學期至少授課2小時，方可申請送審

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由2人異動為3人

備註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院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，仍維持2人以上

報告結束  
謝謝聆聽